

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（样表）

单位：

佳木斯市医疗保障局

联系人： 万晓宇

电话：8888409

序号	执法类别	执法事项名称	审核依据	法制审核范围	提交部门	应提交的资料	审核重点	审核期限
1	行政处罚	对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管	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国家医疗保障局令（第4号）第三十七条	（一）追回或者拒付医保基金，数额较大的；（二）解除医保服务协议；（三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（四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执法决定的；（五）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的（六）案件涉及多个法律关系、情况疑难复杂的；（七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（八）其他需要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	佳木斯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	（一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（情况说明包括基本事实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情况，适用行政裁量权的情况，调查取证情况）（二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；（三）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；（四）经过听证程序的，提交听证笔录；（五）法制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；	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（二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（三）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充分；（四）是否超越法定权限；（五）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；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，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。	7 个工作日

注：执法类别指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征用、行政检查。